

2011年4月11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落實「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政策的工作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將提供有關落實「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政策（下稱「本政策」）的工作進展。

#### 背景

2. 為回應市民(特別是家長)對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的關注，政府於2008年10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積極研究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專責小組在向教育局局長提交的報告中，就課本方面建議實施「五年不改版」及「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政策。「五年不改版」政策已於2010/11學年實施；至於「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政策，鑑於課本出版商提出需要時間處理一系列執行上的細節，如政策在2010/11學年實施，他們難於在限期前完成有關工作。教育局考慮到出版商遇到的實際困難，以及他們於2010/11學年凍結教科書書價所作的努力，決定將分拆定價政策暫緩一年，即於2011/12學年開始實施。

3.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政策是專責小組經一年多的廣泛討論，及透過多元渠道蒐集各持份者對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的意見而訂定的。其中包括舉辦公開研討會、學生論壇，進行學校問卷調查，以及透過香港教育城電子平台邀請家長提交意見，將收集的資料詳細分析後始作出「分拆訂價」的建議。

#### 進展

4. 有關「分拆訂價」政策暫緩一年實施的決定，教育局已於去年七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報告。課本委員會在去年10月與兩個出版商會舉行聯席會議，雙方同意成立一工作小組，仔細討論於2011/12學年落實推行「分拆訂價」政策的具體安排，工作小組已先後召開四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3月舉行。此外，教育局亦透過其他渠道與出版商保持緊密聯繫。

5. 透過多次的商討，教育局與兩課本出版商會就落實政策達成以下共識（詳情請參閱**附件**）：

- 各種教學材料的分類(包括課本、教師用書、教師適用的教材等)及公開定價安排；
- 個別學材(如音樂科)與課本分開出售的安排；
- 如何將「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連同屬於與課本不可分割的學材)價格及重量，以及分拆後的教材和學材，上載教育局和出版社的網頁；及
- 教材版權問題。

6. 在與課本出版商會討論落實「分拆定價」政策的具體安排時，教育局特別關注在政策落實後，學校是否會因**教材**與課本分拆而影響教學質素，以及學校會否在**資源**方面出現困難。

#### *教材方面*

7. 現時隨課本附送的教材並不是唯一的教材來源，教育局一直有為教師提供多元的教學資源，除學生使用的課本及相關教材外，教師亦應結合其他學習資源，包括由教育局及各教育機構製作的教材，以及電子學習資源等。教育局現已加快發展「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及擴大其所涵蓋的學習領域，並把已完成的學與教材料上載於香港教育城網頁，供中、小學教師使用。此外，在推行「分拆訂價」政策後，教師更可選擇不同出版社的教材，靈活運用，以配合實際的教學需要，進一步提升學與教的質素。

#### *資源方面*

8. 由於各校的情況不同、對購買教材的需求亦有差異，因此教育局會沿用現行的撥款機制，讓學校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資助，按校本情況及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以購買學習材料。

9. 此外，為支援學校發展電子學習資源，教育局在 2010/11 學年，已為每所津貼學校提供三萬至七萬元的一筆過撥款，學校可在三年內，根據需要善用這筆資源購買教材。

10. 在未有教材價格的情況下，指學校沒有足夠資源購買教材，實在言之尚早。教育局已再三表明，日後如學校因資源不足而無法購買教材時，教育局會向學校了解實際情況，並透過現行的撥款機制增撥資源。

## 未來數月的工作

11. 教育局將要求課本出版社於 2011 年 4 月提供「適用書目表」上個別課本和相關學習材料的 2011/12 學年價格資料，並上載於「適用書目表」網頁，供學校參考。

12. 至於其他未經送審的教材和學材的價格資料，則須上載於個別出版社的網頁，並與教育局的「適用書目表」網頁作超連結，方便學校及家長作出參考和比較。

13. 為配合「分拆定價」政策的落實，教育局會修訂「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通函，提醒學校：

(一) 不可接受課本出版社及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例如免費給學校借用器材、教具及教學配套資源(例如高映機、電視機、電腦硬件、電腦軟件等)和免費到校服務；津貼器材或教具、贊助學校活動，在學校刊物刊登廣告；贈送畢業典禮花籃、獎學金、獎品等，以免增加出版社出版課本的成本及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受以上利益影響；

(二) 不應接受課本出版社在推廣課本時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奢華款待。

14. 為了支援新高中課程的實施及鼓勵善用多元化教材，除課本出版社出版的課本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新高中科目的學與教網上資源。教育局會繼續積極發展多元化教材、學習配套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教育局亦繼續提供各種專業課程，培訓教師更有效的使用各種學與教資源。

## 總結

15.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政策是建基於用者自付原則，讓學校及家長因應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各自付費選購適當的教材及學習材料。課本出版社應按學校及學生的真正需要，釐訂教材的製作數量，同時停止向學校濫發免費教學資源，從而避免將這些資源納入課本的開發成本，推高課本售價，加重家長的負擔。此外，課本出版社應避免向學校提

供捐贈、免費服務或奢華款待，以減低成本。教育局相信課本出版商透過一系列開源節流的措施，應可為課本提供減價空間；再加上「五年不改版」政策的實施，應可逐步回應市民對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的關注。

16. 課本出版社為課本與教材定價時，會考慮市場因素、開發成本，以及通脹等因素，此乃他們的商業決定，教育局不宜干預。不過，理順現時課本與教材綑綁銷售的情況，乃合乎公眾利益及期望。教育局樂見課本出版社亦同意這些原則，期望通過落實執行「分拆定價」政策後，業界能為學生提供優質而價格合理的課本及學習材料。

教育局

2011年4月4日

## 教育局與兩課本出版商會達成的落實共識

### 1. 教學材料的類別及公開定價的安排

#### (i) 課本：

- 為公開發售的學生用書，須定價，並將價格及重量上載於教育局網站

#### (ii) 教師用書：

- 與課本有關，由於書內有參考答案，不宜公開發售，以免帶來負面影響
- 須定價，由另外的銷售渠道售予學校，例如香港教育城的購物廣場

#### (iii) 教師適用的教材：

- 有紅字答案的，不宜公開發售，須定價，與教師用書一樣，由另外的銷售渠道售予學校
- 沒有答案的，例如參考用的地圖集，可公開售賣，須定價

#### (iv) 學生適用的學材：

- 可公開售賣，須定價

#### (v) 教師學生均適用的教學材料：

- 可公開售賣，須定價

### 2. 個別學材與課本分開出售的安排

教育局會就各科課本的獨特性，對課本及其輔助教材酌情考慮。例如：音樂科光碟及普通話科聆聽光碟，均是與課本不可分割的學習材料，因而不用與課本分拆銷售。不屬上述性質的學材，必須分拆定價。

### 3. 上載教育局網頁的資料

- (i) 教育局只將「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連同屬於與課本不可分割的學材)價格及重量，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ii) 其他未經送審的教材和學材的價格資料須登錄於由教育局設定的表格內，上載於個別出版社的網頁，而出版社須把有關網址提供給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適用書目表」網頁作超連結，供學校及家長參閱。

#### **4. 教材版權問題**

出版社必須按市場調查，小心處理教材的版權問題，確保教材的資料已廓清版權。